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省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贵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近期与广州华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置业”）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千里”）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进行自查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1、*ST 天润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资金往来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主要交易内容及交易作价安排，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交易背景：由于游戏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游戏受到一定的冲击，公司决策层经慎重考虑决定，依托目前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及电子商业平台高速发展的契机，借助天马大厦已成熟的商业氛围及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邀林公司”）在拼多多的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经营战略，提高公司抗风险、抗行业周期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交易原因及主要内容：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与梁碧群签订《权益转让合同》，梁碧群将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68 号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第八层 55 套房地产，剩余 14.75 年租赁权益的 62.66%转让给公司，对应的物业收益权面积为 1,731.91 平方米，转让价格 7,150.00 万元。经查，广州华仁置业有限公司系梁碧群 100%控股公司，梁碧群也向我公司出示了请款函，请公司直接将款项汇入华仁置业银行账户。

权益转让进展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	权益交割日	权益转让款支付情况	
		日 期	金 额
2021.3.18	2021.3.31	2021.4.26	1500 万元
		2021.4.26	1500 万元
		2021.4.28	500 万元
		2021.4.28	3650 万元
		合 计	71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4 日，梁碧群向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68 号第八层房地产收益权系我个人合法享有的资产。2、交易达成后，我收到贵司支付的权益转让款项用于为我个人支配，不会转给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公司与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陈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浩然千里将持有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浩然千里持有 4%股权，陈科持有 45%股权，转让价格 6,320.00 万元。

邀邀林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	股权过户日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日 期	金 额
2021.3	2021.3.31	2021.4.20	3,000 万元
		2021.4.21	3,320 万元
		合 计	6,32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1、邀邀林公司股权系我公司合法持有的资产。2、交易达成后，我公司收到贵司支付的收购邀邀林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款为我公司所支配，不会转入贵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交易公允及合理性：

1）公司已聘请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梁碧群持有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所涉及的剩余合同期内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68 号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第八层 55 套房地产租金进行评估，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1】第 65 号评估报告，该资产在剩余合同期内的价值为 19,020.00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六折收购 62.66%，合计人民币 7,150.00 万元。

公司聘请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就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与梁碧群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公司聘请国家一级评估机构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粤安城评报字【2021】1IZCPG(G)013 号评估报告，该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406.83 万元，公司收购 51%股权，合计人民币 6,320.00 万元。综上，上述交易公司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且经双方协商确认，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聘请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以现金收购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对邀邀林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专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经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未发现邀邀林公司的股权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代持等可能对股权转让交易形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未发现邀邀林公司的资质、证照、民事行为能力存在足以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缺陷或限制；未发现邀邀林公司的组织架构、法人治理结构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无效、可撤销的情形。

2、请 *ST 天润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说明，*ST 天润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10.1.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经查；华仁置业系梁碧群 100%控股公司，浩然千里的股东为曾剑锋、杨永辉和麦锋，梁碧群及华仁置业、浩然千里及股东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是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更不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另外，梁碧群及华仁置业、浩然千里及股东也不存在上述 10.1.6 出现的情形。因此综上所述，公司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一）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判断是否成立关联交易的标准是指上市公司的交易对象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而在上述的交易中，公司的交易对象为梁碧群及浩然千里，梁碧群及浩然千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公司与梁碧群及浩然千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ST 天润与华仁置业、浩然千里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9.9 万元的自筹资金收购梁碧群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68 号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第八层 55 套房地产合同权益所涉及剩余合同期内租金收入，公司及交易对方已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同时，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对上述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资产的事项下发了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针对此次收购的天马方案相关内容进行部分修订，另外本次会议多增加了一个资产收购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调整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9.9 万元的自筹资金收购梁碧群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68 号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第八层 55 套房地产合同权益所涉及剩余合同期内租金收入，公司重新聘请了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同时，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此次调整收购资产方案主要变动的内容如下：

1、评估价格由 200,282,576 元调整为 190,200,000 元；

2、转让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9 月止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3、收购价格由 7209.9 万元调整为 7,150 万元；

4、收购权益由 45%改为 62.66%，对应的物业收益权的面积由 1243.73 平方米调整为 1731.91 平方米。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收购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6,320 万元的自筹资金收购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邀邀林公司 51%的股权。公司已聘请了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同时，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调整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收购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了履行两个项目的协议约定，在相关资料未补充完善、相关论证不够充分、事项没有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相关的交割过户手续，并于 2021 年 4 月底支付了上述两笔款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并严格遵守。

4、请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查，上述相关交易资金是否最终流入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账户等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经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华仁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没有最终流入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账户等情形，没有构成资金占用。

5、请 *ST 天润及时回复《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 第 604 号）。

回复：

公司就此关注函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回复，因相关资料未补充完善、相关论证不够充分，目前不符合监管部分的要求，现处于回复的阶段，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关注函并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对所有关注函和监管函未知悉的情况下，审核了有关权利转让合同、《专项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股权收购协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此次房产进行评估，同时，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资产收购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且经双方协商确认，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依托目前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及电子商业平台高速发展的契机，借助天马大厦已成熟的商业氛围及邀邀林公司在拼多多的资源，实现公司业务的多元化经营战略，提高公司抗风险、抗行业周期的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发展需要。

但公司在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对外未披露的情况下，对该议案办理了交割过户手续和款项支付，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完全不知情。公司未能积极主动向独立董事披露相关情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希望公司能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运作，认真接受监管机构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收购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调整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两个议案。

议案一公司拟以 6,320 万元的自筹资金收购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邀林公司”）51%的股权，公司已聘请了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在特定的评估目的、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2,406.83 万元，同时，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邀邀林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互联网电子商务运营，目前主要业绩是在拼多多电商平台开设了知名品牌康师傅面食唯一授权旗舰店。该业绩经营主要通过康师傅的品牌资源及优惠政策、电商平台补贴活动等配合公司的营销技巧，开店不到半年销售额已达 1,511 万元，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邀邀林公司未来会持续与其他知名品牌合作，主打电商运营，企业总体趋势良好。

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章程及工商变更信息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55%
陈科	900.00	45%
合计	2,000.00	100%

公司在收购邀邀林公司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邀邀林 2020-2021 年 1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尽职调查，后来，又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在，审计报告正处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审核阶段，公司将催促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出具正式报告。

议案二是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09.9 万元的自筹资金收购梁碧群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68 号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第八层 55 套房地产合同权益所涉及剩余合同期内租金收入，公司重新聘请了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同时，广东润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此次调整收购资产方案主要变动的内容如下：

1、评估价格由 200,282,576 元调整为 190,200,000 元；

2、转让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9 月止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 月 9 日止；

3、收购价格由 7209.9 万元调整为 7,150 万元；

4、收购权益由 45%改为 62.66%，对应的物业收益权的面积由 1243.73 平方米调整为 1731.91 平方米。

上述收购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了履行两个项目的协议约定，在相关资料未补充完善、相关论证不够充分、事项没有公开披露的情况下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相关的交割过户手续，并于 2021 年 4 月底支付了上述两笔款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并严格遵守。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的更正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等其他议案，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写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现进行更正，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次数应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被动减持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通知，获悉盾安化工所持有本公司的 38,245,760 股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司法划转，导致被动减持。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2020 年 7 月 8 日，盾安化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5,798,400 股股票为宜城润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方形军，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 年 9 月 24 日，经盾安化工与质权人方形军协商，解除了其中 8,480,000 股股票的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盾安化工提供的《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 18 执 135 号】，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申请执行人方形军与被执行人宣城润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盾安化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的【（2021）皖 18 民初 98 号】调解书已生效，由于宣城润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盾安化工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方形军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执行，立案标的额为 112,440,000 元。由于宣城润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盾安化工未能按期履行义务，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划转被执行人盾安化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8,245,760 股及红利 1,502,512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东门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	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	0022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股)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38,245,760	2.19%
合 计	38,245,760	2.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划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9,828,800	42.31%	701,583,040	4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65,184	19.04%	294,619,424	1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963,616	23.27%	406,963,616	23.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所持有的包括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从事民用爆破业务的子公司股权。盾安化工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做出“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述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安排外，无江南化工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 2、自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南化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江南化工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次划转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份司法划转已执行完毕，盾安化工所持本公司股份由 14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减记减少到 101,754,2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

2、盾安化工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皖 18 执 135 号】。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标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218,3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3.139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063,3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3.057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54,9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8,349,147 股的 0.082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4,090,311	99.7105%	128,000	0.2895%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8,080,311	99.6650%	128,000	0.3350%	0	0.0000%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1 年 7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雅博股份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1061 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等，不涉及表决性事项，会议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雅博股份的实际情况，市中区法院确定雅博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 4 时，共计 1181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 1,584,014,294.66 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 504,140,556.44 元。

二、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越南兴瑞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876,572.28 万越南盾（分四笔）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 282,131.62 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越南盾）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876,572.28 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4.10%/ 年	282,131.62 万越南盾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越南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越南盾定期存款监管专户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2、存款本金：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3、产品预期收益率：3.10%/年

4、产品起始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6、资金来源